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6-036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6年7月20日召开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8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确定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鉴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此项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于2016年8月6日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六个月，即延长至2017年2月6日。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江泓毅先生、赵震先生、涂立森先生、马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8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了股东大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鉴于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项决议中确定的授权期限为一年，即于2016年8月6日授权期限届满，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有效进行，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延长授权期限为六个月，即延长至2017年2月6日。此项议案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1日